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3年6月20日會議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《公司(章程細則範本)公告》

- 1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 - (a) 就本身(i)是公司董事及(ii)並非公司董事的另一名人士的候補董事的委任及權利與責任的事宜,闡釋《公告》附表1第2部第4分部 —— 候補董事(即第30至32條)的政策用意;
 - (b) 澄清委任候補董事與委託公司業務代表之間的分別;
 - (c) 就斷定會議的法定人數及簽署書面決議而言,澄清將會如何點算上文第(a)(i)及(ii)段的候補董事;及
 - (d) 覆檢《公告》的相關條文是否已經明確反映當局的政策 用意。

香港董事學會的函件

2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董事學會2013年6月20日發出 的函件中對根據新《公司條例》訂立的某些附屬法例所表達的意見 作出書面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26日